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472.8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35%。其中，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766.1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装修装饰工程属于建设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起诉、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2.0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36.12	人民法院已受理
2	2022.0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恒大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56.85	人民法院已受理
3	2022.07	胡春亮、胡建何两名原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名被告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625	人民法院已受理

注：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表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40 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2,754.83 万元，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25.77 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12.63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13.14 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成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昇兴”）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盘谷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截至相关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后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成都）包装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资本：2,953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永保。

5.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

6.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金芙蓉大道三段 66 号。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及其他金属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988.46	9,948.04
负债总额	6,550.67	7,990.92
其中：短期借款	0	0
净资产	2,437.79	1,957.11
资产负债率	72.88%	80.33%
营业收入	5,667.87	15,772.95
利润总额	632.53	1,157.84
净利润	480.68	872.95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成都昇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保证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5.保证范围：指现在及将来任何时候借款人在决算期内在融资文件下欠付银行的所有实际或或有的债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银行或其指定人士按照融资文件的规定就保护、保全和执行其在该等文件下明确享有的权利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

6.保证期限：截止至相关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后二年之日（受限于任何展期、续期或变更）。

四、累计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27,291.9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1,067.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8.19%，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0,010.97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6.44 元；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078,2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7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4、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锂电池设备业务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发出的《中标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收到长城控股锂电池设备中标金额合计为 50,48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3.36%，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中标情况

1.项目招标方：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项目名称：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切叠一体机设备项目、蜂巢能源高速切叠一体机项目、方型锂电池装配整线项目、方型锂电池系列包膜检测系统等。

3.中标金额：合计 50,484 万元（含税）。

4.中标后合同签订单位：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5.招标方与中标后合同签订方关系说明：项目招标方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下属分公司。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招标人名称：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061683642P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长城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述中标金额外，最近 12 个月内长城控股之子公司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子公司累计向公司采购锂电设备的订单金额为 23,985 万元（含税）。

三、中标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计中标金额 50,484 万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3.36%。本次中标是公司持续在锂电池装备领域业务的持续性进展成果，体现了公司在锂电池生产设备领域的产品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对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开拓。上述订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交易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执行中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且合同的履行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预计本次中标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参与了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投标。2022 年 7 月 25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公示了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标段名称：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二）招标人：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项目编号：003065001

（五）第一中标候选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六）投标报价（元）：146,820,000.00（其中：设备费：99,208,526.61；建安工程费：45,505,326.61；工程设计费：2,106,146.78）

（七）工期（日历天）：375 天

（八）公示期：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gzbgs/157862.jhtml）的《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内容。

注：以上报标价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海南自由贸易港是公司重点布局的市场，如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功中标本项目，将成为公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大突破之一，将为公司深入挖掘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及联合体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亦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项目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500 万股-1000 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14.80 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4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4.21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1%，最高成交价为 9.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6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7,624.2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4,171,92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30,752,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021,307 股的 56.2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4,491,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261,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3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142,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8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261,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752,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42,7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751,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41,7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王飞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建林先生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飞雪	是	500.00	20.08%	4.81%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 年 7 月 21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500.00	20.08%	4.81%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建林	是	500.00	21.95%	4.81%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	21.95%	4.8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建林	2277.89	21.90%	0	0	0	0	0	2277.89	100%
王飞雪	2490.65	23.95%	500.00	20.08%	4.81%	500.00	100%	1990.65	100%
裘勇	1619.76	15.57%	-	-	-	-	-	1619.76	100%
合计	6388.30	61.42%	500.00	7.83%	4.81%	500.00	100%	5888.30	100%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王飞雪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前海领航（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基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与云、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有前瞻性、有竞争力、跨界融合的战略性新兴制造业，以及研发设计与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

目前，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前海领航（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07 月 22 日；

备案编码：STQ01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3 日	3.5345%	87.15
赎回金额合计				5,000	实际收益合计			87.1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张会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渠汇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11%），计划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3%）；张会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33%），计划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3%）；王兆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33%），计划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8%）；郭成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85%），计划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渠汇成先生、张会亭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渠汇成先生、张会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渠汇成	集中竞价	2022.7.22	13.27	51,175	0.0303%
张会亭	集中竞价	2022.7.22	13.23	39,430	0.0233%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渠汇成	合计持有股份	204,700	0.1211%	153,525	0.1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1,175	0.030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	153,525	0.0908%	153,525	0.1211%
张会亭	合计持有股份	157,720	0.0933%	118,290	0.09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9,430	0.023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	118,290	0.0700%	118,290	0.09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